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年度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張代表培仁、許代表乃木 記錄：周淑君組員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張代表培仁、陳代表基旺、程代表婉青、洪代表泰雄、  
竇代表松林、徐代表炳義、張代表倩妮、林代表俊發

勞方代表：許代表乃木、詹代表雅琪、蔡代表碧芳、陳代表美莉、  
林代表怡忠、林代表佳燕、張代表家瑋、何代表蕙玲、  
林代表建福、蔡代表金櫻、陳代表志領

列席人員：謝專門委員淑芬、賴組長寶琇、陳組長菁黛、羅組長舒欣、  
張幹事芝云

請假代表：廖代表麗玲、劉代表中鍵、鄭代表富書、李代表順仁、  
勾代表淑華、洪代表金枝、林代表新旺、彭代表馨儀、  
董代表家兒、李代表永華、陳代表世善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本屆(第 3 屆)勞資會議陳明芬資方代表因於 101 年 4 月 2 日退休生效在案，經校長重新指派張倩妮代表(生命科學院秘書)接續資方代表，任期自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135813500 號函備查，並已公告。

二、 本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各 15 人，任期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因任期將屆，依規定須辦理下一屆(第 4 屆)代表之選舉(派)事宜。依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下一屆勞方代表選舉仍分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研究助理 3 類，各選出 5 位代表，共 15 名，惟各單位自聘人員併入約用工作人員類別選舉，並於改選前由各單位自行造冊送人事室。案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可，循例由人事室統籌規劃選舉事宜。上開 3 類勞方代表之選舉作業，除研究助理由研發處辦理外，餘由人事室辦理，目前進度如下：

(一) 研究助理部分：

研究發展處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公告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7 日止，辦理專任研究助理參選登記，6 月 8 日公告參選名單，6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辦理線上系統投票，選舉結果於 6 月 27 日公布。

(二) 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單位自聘人員)部分：  
人事室已函請各一級單位於 101 年 6 月 1 日前提供自聘人員名冊，並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辦理上開 2 類人員之參選登記事宜，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投票選舉作業。

本案俟上述 3 類人員完成勞方代表選舉作業，選舉結果及資方代表指派事宜於簽請校長核可後，將循程序將勞資雙方代表名單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 三、業務概況

(一)約用工作人員：

本校截至 101 年 5 月底，人事室控管之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 729 人（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

(二)技工、工友：

1. 本校截至 101 年 5 月底，全校技工、工友共有 391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 本(101)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6 月中旬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第 2 次會議，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作業。

(三)研究助理：

本校截至 101 年 5 月底，專任研究助理在職人數為 2,745 人。

###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 參、討論事項：

-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請 討論(附件 1)。

人事室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99 年 1 月 13 日府勞 1 字第

09841166900 號函及 99 年 3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確有出勤，因人為因素漏未簽到退，全年累積超過 12 次以上者，予以申誡，以符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之實務作業。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簽經校長核可，提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 (三)檢附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各 1 份。

決 議：通過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請討論(附件 2)。

人事室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之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增列曾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另本校上開一覽表原規定「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因祖父母包含俗稱之內、外祖父母，故刪除「外祖父母」之文字。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簽經校長核可，提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檢附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及勞工請假規則各 1 份。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陳美莉代表提：建請同意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當年度未能休完之假可保留於次年度再休。

決 議：請人事室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